



##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女士.....（厄瓜多尔）

下午3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14和119（续）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 千年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 决议草案（A/73/L.66）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发言者，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参加大会今天的会议，在此之前，会员国今天上午通过了第73 / 195号决议，由此核准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我们肯定协调人墨西哥和瑞士大使所做的努力，以及摩洛哥的贡献。《契约》是一个前所未有的、透明和包容性进程取得的成果，平衡地反映了有关各方在谈判中表明观点和关切，厄瓜多尔积极参加了有关谈判。

《契约》今天得到了重申，它是首份各国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谈判达成的涵盖国际移民问题各个层面的协议，标志着为未来几十年制定全球移民问

题议程全新努力的起点。移民是一个历史现实，必须在多边主义框架内加以解决。《契约》的所有23个目标都力求最大限度扩大移民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好处，同时处理并力求减轻迫使人们离开家园的不利因素。移民是一个跨国现象，需要国际解决办法。

尽管我们相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我们认为，《全球移民契约》代表着国际社会前所未有支持通过多边努力，在充分尊重移民人权基础上更好地管理国家、区域和国际移民流动，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我国代表团高兴地重申厄瓜多尔几天前在马拉喀什作出的主持2019年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承诺，该论坛对国际移民问题至关重要。一个挑战是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且制定支持巩固《契约》的举措，同时在人员流动性领域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为此，我们正在努力确保厄瓜多尔担任论坛主席将有助于确保论坛为持续对话创造条件，没有批准《马拉喀什移民契约》的国家也可以参加对话。

正是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厄瓜多尔在马拉喀什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上支持了《全球契约》，并对今天的决议投了赞成票。我国代表团认为，案文是对移民人权的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4526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卫。因此，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并愿意继续为执行《契约》作出建设性努力。

**于尔根松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协调人戈麦斯·卡马乔大使和劳贝尔大使以及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领导作用。

移民是一个全球现象，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因此，我们赞赏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了这一包容和透明的进程。《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第73/195号决议）将提供一个机会，通过防止非正常移民和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改善国际移民领域的合作。不过，我们的国际合作建立在国家主权基础之上。我谨借此机会强调爱沙尼亚在以下问题上的立场。

《全球移民契约》是一个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框架，没有为各国规定任何法律义务，也不寻求创造国际习惯法。所有国家都享有根据国际法制定和决定本国移民政策和立法的主权权利。有效的边境管理是确保各国安全的关键。

各国支持《全球契约》并不意味着需要承担拓宽合法移民渠道的任何义务。《全球契约》承认，普遍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移民。但是，它并未确立移民这项人权。确保返回的可能性是《契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明确承认所有国家适当接收和重新接纳所有本国国民的现有义务。

《全球契约》还强调必须解决非正常移民的根源问题，并努力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爱沙尼亚希望，《全球契约》列述目标能够通过减轻对受害者的负面影响，起到帮助打击和减少非正常移民等作用。

爱沙尼亚也赞同丹麦代表发言中所述的观点（见A/73/PV.60）。爱沙尼亚愿意继续与联合国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设法更好地管理全球移民现象。

**阿罗查·鲁伊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巴拿马发言申明，我们完全并坚决支持通过你所介绍的第73/195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契约》（见A/73/PV.60）。

今天，我国选择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我们还感到自豪的是，150多个联合国会员国重申了它们对外交和多边主义的承诺，认为这是加强集体努力确保尊重人的尊严的最适当方式。

全球问题需要全球对策。本着这一愿景，巴拿马以最高级别参加了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我国总统胡安·卡洛斯·巴雷拉·罗德里格斯先生出席了会议。我们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重申了我国对《契约》目标的承诺。

如我们所指出的那样，这是国际社会第一次设法就这样一份文件达成共识。该文件为国家间的合作与协作确立了框架，并提出了各种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建议，以确保移民得到体面的待遇，并保障我们各国的国内安全。移民现象将继续存在，而且毫无疑问，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凭一己之力管理这一现象。正因如此，我们迫切需要一项文书，使移民问题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解决，并在个人权利和国家主权之间实现平衡。

作为一个移民过境国——这是由我国的地理位置决定的，我们认为，《契约》规定的指导方针的范围特别重要，制定这些方针的首要目标是，帮助确保以安全、有序和正常的方式管理移民流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巴拿马指出，订立《契约》是国际社会的一项成就。正因如此，我们重申我国支持《马拉喀什移民契约》的立场。

**登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缅甸对核可《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深知移民的重要性。历史上，移民影响到所有国家，并将继续影响着每

个国家。今天，没有一个国家能够仅凭一己之力应对移民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契约》是一个无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人们希望，该契约会使我们所有人受益，因为它呼吁全球一致加强努力，提出合作战略，帮助确保移民现象得到治理。

我们欣见，《全球契约》提出了各种措施，以阻断和减少世界各地的非正常移民途径。我们希望，通过真诚地执行《全球契约》这一框架，能够使一些严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即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受到打击。同样重要的是，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保护移民并增强其权能，包括发展他们的各种技能，使他们能够为其希望称之为新家园的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同时，缅甸强调，必须在国家的主导下，根据各国独特的国情和安全关切，管理影响各国的移民问题。开展真诚的政府间谈判进程是各方订立《契约》的前提，这一进程具体地重申了国家主权原则。各国享有在酌情考虑到国际法的同时制定本国优先事项的主权权利。国家移民政策，包括边界管制和法律措施、双边边界协议以及其它框架——如劳工和经济政策——的执行，是一个国家在确保其境内居民的安全、和平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优先事项。

缅甸一直在采用全面的做法，积极应对本区域的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问题。这些做法包括执行区域倡议，制定相关法律框架和行动计划，将人权和发展方法纳入主流，与邻国及区域和相关国际伙伴合作，同时鼓励正常和合法的移民。

缅甸将继续就《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与相关伙伴、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建设性合作。

**内库拉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管理移民是当今国际合作面临的最受关注的挑战之一。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我们才能确保移民是安全、有序和正常的。

罗马尼亚参加了在马拉喀什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目的是支持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对各方在过去18个月的紧张谈判中所做的巨大努力表示赞赏。《契约》并未鼓励移民，也未设想创造新的人权。我们认为，《全球契约》所载的是各国可在执行本国移民政策时借鉴的一系列政策行动和最佳做法。《全球契约》还维护各国决定本国移民政策的国家主权，维护各国根据国际法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移民活动以及区分非正常和正常移民身份的特权。

该契约提出了一个以会员国在《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第71/1号决议）中商定的承诺为基础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框架。它还在确认没有一个国家能凭一己之力处理移民问题的同时，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在移民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但未强制会员国采取任何行动。《全球契约》的设想是，在尊重国家主权、法治和国际法义务的情况下执行边境管理政策，以期尽量减少与非正常移民有关的结构性因素，同时通过国际合作降低非正常移民的发生率，并减轻其负面影响。虽然我们在程序上肯定《全球契约》的增值效应和重要性，但是，鉴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看法不一，作为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未来主席，罗马尼亚认为，必须坚持平衡的立场。在此背景下，罗马尼亚投了弃权票。

**绍尔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认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提供了一种办法，国际社会可藉以应对一个攸关所有会员国，需要以安全、可持续和有尊严的方式加以解决和处理的问题。芬兰谨重申，《契约》并未取消各国决定谁可以入境的主权权利，也未认可非法或非正常移民。虽然《契约》确认了人权的普遍性，但它并未确立移民这项人权。芬兰强调，为了国家、社区和移民的安全，必须对边界加以管理。必须有效打击偷运和贩运人口的行为。有必要就如何申请庇护或如何才能进行以工作为目的的移民，制定明确的规则。同时，《契约》清楚地确认，所有国家



都有义务适当接收并重新接纳不再有权留在其它地方的所有本国国民。

芬兰强调，必须有效解决重新接纳问题。芬兰谨指出，管理移民现在是，并将继续是一项共同的责任。有鉴于此，所有国家和有关各方必须建立互信，开展合作。芬兰将继续致力于以更大力度管理正常和非正常移民。

**Gomariz Pamblanco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欢迎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第73/195号决议）。这是一份宝贵的文件，西班牙本届政府在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政府间会议上对此予以支持，摩洛哥在马拉喀什组织的这次会议取得了如此的成功。《契约》清楚地表明有效的多边主义，而多边主义是西班牙外交政策的一个标志。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契约》的基础是，在应对影响每个人的一个现象方面分担责任，并展开国际合作来处理这个问题。移民不是一个新的或暂时的现象。它是由结构因素和历史因素造成的，如果不考虑这些因素，就不可能了解我们各社会的发展。尊重人权的良好管理和安全移民为每个人带来了利益。

《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提出了一个全球合作框架，鼓励制定和执行移民政策，以便对移民现象进行国际治理，让有关人员更安全地移民，并为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提供更有秩序和更规范的移民。在反对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方面，我们的坚定支持也是对人權的承诺，因为我们坚信人类团结和优先考虑所有人福祉的重要性。我们祝贺秘书长和整个谈判小组，正是他们的努力促成了《全球契约》的通过。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祝贺协调者墨西哥和瑞士、以及主办了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的摩洛哥。

秘鲁认为，《全球契约》是加强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以便更好地管理移民，特别是大规模移

民流动的一个历史性机会。我们认为，就其性质而言，移民是一种可以在合作框架内更有效予以管理的现象，这个合作框架应始终尊重各国主权，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各种政治现实和优先事项。秘鲁认为《全球契约》不具法律约束力，在这方面，我国将继续根据其《政治宪法》第二条第11款、要求强制性遵守的2017-2025年国家移民政策、以及我国关于外国人的内部条例，独立执行其所有国家规则。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对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今天对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要借此机会强调以下几点，以阐述并进一步澄清我们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立场。

《契约》是我们作为一个世界组织确认以国际合作为基础的全球移民办法重要性的第一个例子。显然，没有一个国家能够有效地单独应对移民问题，这正是由于其跨越国家和区域边界的性质。克服这一挑战的办法是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契约》的依据是这样一个基本前提，即每个国家都有为了安全而管理其边界并确定其国家移民政策的主权权利。在这方面，每个国家都有根据本国实际情况和优先事项来管理移民的特权。针对移民入境、过境、居住和工作权利问题以及在任何特定时间向移民提供法律途径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严格属于国家主权范围。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将继续根据其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对那些明知而故意非法入境和过境的人作出相应的法律反应。

克罗地亚还将继续在法律和实践上区分难民和移民以及正常和非正常移民，并投入一切必要力量打击非正常移民，特别是偷渡者和人口贩运者。在这方面，正如《契约》所确认，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都有义务重新接纳和接收不再拥有其它地方居留权的本国国民，无论他们是自愿返回与否，这是一个运作良好的全球移民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契约》是一个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它绝不会以任

何方式为各国确立法律义务，也不寻求制定国际习惯法或进一步解释现有条约或国家义务。

在这方面，每项承诺下的行动清单构成可能有助于执行《契约》的例子，应由各国决定如何或是否借鉴这些例子。《契约》确认属于移民和任何其他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但并没有创造任何新的合法移民类别或相关福利，也没有创造一项移民的人权。同时，《契约》完全没有限制或削弱人权，包括言论自由权。

最后，克罗地亚认为，《契约》将激励人们更有效地解决全球范围大规模移民的根源，包括武装冲突、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缺陷、不可遏制的气候变化后果、以及移民原籍国缺乏机会的情况。

**阿格拉泽女士（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在当今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在各级更好地管理移民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应能够充分处理这一复杂且经常有争议的全球现象，以便利用其惠益，减少潜在挑战，并保障保护移民以及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社区成员的基本权利。因此，我们认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第73/195号决议）表达了各国防止非正常移民的意愿和诚意，并根据各国的利益、能力和现有需要，通过平衡的办法，加强集体行动，以实现上述目标。

请允许我强调促成格鲁吉亚加入《契约》的两个主要因素。首先，格鲁吉亚已经确定或实施了《全球契约》合作框架及其23项目标所设想的若干措施，目的是根据当代环境改进移民管理。在欧洲联盟、联合国以及其它伙伴组织和国家的协助下，这些措施的执行工作正在稳步进行。同时，《契约》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性质为审查案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既考虑了国家视角，也考虑到全球挑战。

**奥图姆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以便作以下发言。我们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愿说明我们对《契约》的立场。

关于难民，约旦在谈判各阶段都明确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即必须区分移民现象和难民现象，因为每一种情况都适用一套不同的法律。那些为躲避人为冲突和争端而逃离祖国的人是难民。他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被视为移民。难民问题是通过众所周知的国际框架和任务授权处理的。

我国代表团强调，《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案文不会重新界定约旦批准相关文书所作的国际承诺。我们重申，约旦不承诺履行我们未签署的国际文书。鉴于《契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对《契约》所提到的一些文书仍然持有某些保留意见。

**法弗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谨解释其对第73/195号决议的投票理由。瑞士政府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投了赞成票，因为该契约寻求加强全球移民治理，并为正常移民提出共同框架。这还将导致非正常移民减少。

然而，瑞士政府要等到议会完成对该问题的辩论才能采取明确的立场。为此，瑞士的立场表明了瑞士政府的决定，即：遵循某种程序，使瑞士议会能够就此问题发表看法。出于这一原因，瑞士没有出席在马拉喀什举行的会议，并在今天上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埃尔马耶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要强调国际社会努力解决移民问题和尊重所有移民人权的重要性。我们赞扬为缓解移民所遭受的痛苦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尽管有大量非法移民通过利比亚中转，使我国沦为受害者，但我们特别强调民族团结政府为缓解这些移民的痛苦、改善他们的状况和推动他们安全返回祖国而作出的努力。

我国对第73/195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原因有多个。第一，《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旨在将一些概念拼凑在一起，对合法移民与非法移

民不加明确区分，混淆定义，从而使非法移民合法化。

第二，《契约》未能区分难民与移民，它将非法移民视为难民，而难民是因战争、冲突或自然灾害而离开祖国的人。它也未区分移徙工人的权利与拥有法律合同的移民的权利，而将移徙工人视为移民。

第三，《契约》将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联系起来，对这些国家的义务和责任未加区分。它还要求非法移民充分融入社会，使他们得以在国家定居。这会导致像利比亚这样的某些过境国人口发生变化，对此我们表示完全反对。

第四，《契约》没有触及移民的根本原因。它鼓励人们离开祖国去寻找更好的生活和工作机会。在这方面，《契约》没有提到支持受移民影响的过境国，却鼓励移民，而不论过境国能力的薄弱及其各种情况，包括像利比亚这样正在遭受冲突之苦或摆脱冲突的过境国的安全状况。以这种方式鼓励移民，违反最基本的人权，即移民的生命权。此外，《契约》将移民视为一项权利，而移民是人的一种选择，在此过程中，移民应遵守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有关入境、居住和工作的法律。

第五，作为过渡政府，我国的民族团结政府不能加入任何会给未来民选政府带来无法履行的义务的国际协议。

第六，我国境内非正常移民情况与媒体的描述完全不同。我们重申，必须采用不同的做法，对该问题进行准确和可信的重新评估。

我国利比亚作为一个过境国，因为无力控制本国边界，所以受到非法移民大量涌入、有组织犯罪和贩运人口活动的影响。因此，我们强调，这是一个多方面的全球性问题，而不是区域性问题或地方性问题。像我国这样的过境国家无法肩负起这一问题的负担。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应当治本而不是治标，做法是在目的地国的帮助下实现来源国的真

正发展，并对付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境内将移民作为目标的犯罪组织和团伙。

我们强调，我国民族团结政府将尽最大努力与地中海以北地区的友好国家和撒哈拉以南地区的姐妹国家合作，以打击非正常移民、缓解移民痛苦和协助移民返回祖国。我们希望，与邻国乍得、苏丹和尼日尔的边界保护协议将得到执行，以打击非法移民的渗透，以期结束他们在陆上和海上遭受的痛苦。我们希望，北方友好国家将合作打击那些涉足移民活动的团伙，这些团伙被视为是非法移民背后的驱动力。

霍克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新西兰的投票理由。新西兰支持《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契约》符合新西兰的总体目标，即鼓励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非正常移民问题，并鼓励正常移民方面的最佳做法。它重申，基本人权适用于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人。

这项不具约束力的《契约》将在重申国家主权原则的同时，帮助移民给个人和国家带来更好的结果。我们欣见，《契约》鼓励进一步开展合作，以捣毁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员团伙，减少导致非正常移民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动因，防止剥削移民。

我们关切以下看法，即：《契约》可能会限制一国确定本国移民政策和做法的权利。新西兰对《契约》的法律解释如下。第一，《契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对国家产生法律义务。

其次，《契约》没有设立习惯国际法。第三，《契约》第二款不应被视为赋予《契约》所列文书对各国具有依国际法规定尚不具有的任何约束力。第四，《契约》重申各国有权决定本国移民政策和法律，以及各国有权区分正常和非正常移民身份。第五，《契约》没有设立任何新的人权法，创设任何新的移民类别或移民权。第六，《契约》决未限制或缩减现有各项人权，包括言论自由权。

新西兰认为《契约》是一个有益的合作框架，可供各国在全球范围内改进移民工作。所以，我们



对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从而对《契约》给予了支持。

**李主日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大韩民国作解释投票的发言。大韩民国政府希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将为国际社会的合作框架奠定基础，以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同时减少非正常移民及其负面影响。本着这一认识，我国政府参加了在马拉喀什举行的全球移民契约问题政府间会议——会议于12月10日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了《全球契约》——因此今天也对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韩国政府注意到，《全球契约》是一个无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框架，重申了各国根据国际法确定本国移民政策的主权及在其管辖范围内处理移民问题的权利。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谈判的两位协调人即瑞士和墨西哥常驻代表所作的重大努力。我还要祝贺摩洛哥在马拉喀什组织了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政府间会议。最后，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国际移民问题特别代表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和秘书长亲力亲为。

法国决定藉由通过第73/195号决议核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契约》虽然在结构上并不完美，但我们认为它是平衡的，是在协调管理这一持久全球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

鉴于在《契约》问题上存在大量错误信息，我们认为必须重点关注文本内容和事实。俗话说，对文本既不应过于褒奖，更不应遭到诽谤。就法国而言，它希望在解释投票时简要回顾以下几点。

多边框架仍然是在尊重人权的前提下有效解决这一多方面、长期存在的全球现象的最妥善框架。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共担责任是唯一可行的办法。这并非价值判断，而是很有意义的实际观察。这正是《契约》的核心目标。我们认为，从这一点来看，其用处无可辩驳。

我们还要重申，《契约》是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不是为了加大国际移民规模，而是为了更好地管理国际移民现象。当然，法国重申，它拥有完全主权，特别是有权与欧洲伙伴合作，制订外国国民入境、停留和返回的相关规则。与此同时，我们希望重申，没有移民权，《契约》也没有创设这样的权利。发表相反看法的人要么是恶意为之，要么是没有看《契约》，或两者兼而有之。

我国还希望重申，它反对强迫、无序和非正常移民，这种移民助长了犯罪网络，并导致我们无法接受的痛苦和可怕局势。显然，各国对于有效控制边界，采纳法律框架，体面对待需要国际保护者，并对有效打击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负有主要责任。任何人都不能放弃这种基本责任。我们重申应当区分正常和非正常移民，原籍国应承担全部和永久性义务，重新接纳无正规身份的本国国民。

法国将继续以本国名义和欧洲联盟成员的身份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支持发展项目和抵御气候变化项目，以便为可能想要移民的人在原籍国创造机会。

我还要代表法国重申，各国负有责任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无论他们是国民还是外国人，各国也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帮助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的人。

最后，法国欢迎国际移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执行《契约》发挥主导作用。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列支敦士登认识到国际合作对于执行我们本国移民政策以及确保移民安全、有序和正常进行的重要性。我们一再强调，需要共同消除非正常移民的驱动因素，例如贫穷和侵犯人权，以及贩运人口和当代奴隶制。移民活动正常、有序进行，并得到妥善管理，既符合我们本国的利益，也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而且有助于改善全球移民处境。

第73/195号决议所核准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表明，在规范移民问题上将国家主

权置于首位是列支敦士登移民政策的基本原则。列支敦士登积极参与了谈判进程，于7月商定了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此后，政府对照我们谈判立场所表明关键考量仔细分析了案文。这一分析的结果是，我们断定，《全球契约》的大多数目标如今已在列支敦士登落实。

与此同时，在一些方面，我们希望正式表明对于《全球契约》某些条款的理解和解读。列支敦士登清楚地认识到，《全球契约》属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会创设任何新权利，今后也不会产生任何新的法律义务。我们认为，移民问题的规范和管理应由我们本国政策决定，是我们的主权事务。我们还愿正式声明，列支敦士登无意完全落实《全球契约》所述的所有目标。

具体而言，我们希望能够把对于某些具体目标的以下澄清和解释记录在案。关于目标5，列支敦士登的明确理解是，《全球契约》的案文不暗示、也不引出任何个人的移民权利或者会员国拓宽合法移民渠道的义务。关于目标7，我们想澄清的是，诠释《全球契约》不能采取这样的方式，即：规定普遍享有家庭团聚的权利，或者规定非正常移民身份正规化的权利。

关于目标13，我们想强调，执行移民规章时，凡涉及15岁以下儿童的情况只能把拘留儿童作为最后的手段，严格依据法治和比例相称的原则进行。列支敦士登致力于尽可能避免拘留儿童，并继续坚决履行其各项国际法律义务，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关于目标18，列支敦士登认为，考虑到我国国民经济的需要，我国在承认就业资质方面的政策是充分的。关于目标22，列支敦士登愿澄清，在移民社会保障福利的便携性方面，已制订明确的规则。列支敦士登对《全球契约》的理解是，它无需修改这些规章。

尽管列支敦士登在今天认可《全球契约》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仍将继续与我们的国内和国际伙伴一道，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对《全球契约》

所载各项目标的讨论，以期进一步思考我们对整体《全球契约》的立场。

**穆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赞同纳米比亚和科摩罗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埃及对认可《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谨祝贺国际社会成功通过该《全球契约》、也暨《移民问题马拉喀什契约》，这是移民和治理领域的首项国际商定的规范性监管框架，是一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至关重要的动态。

作为非洲集团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的一员，埃及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持续近两年的导致今天成功通过《契约》的谈判进程。我们认为，最终的案文在几个存在竞争关系的概念之间保持了微妙的平衡，一方面是必须维护国家主权，另一方面则是必须履行对移民的国际义务和坚持标准。我们欣见案文明确地区分移民和难民以及正常和非正常移民。事实上，这些区别对于制订妥善和有效应对国际移民流动的政策至关重要。

埃及还欢迎案文对国际合作问题给予关注，包括根据非洲集团的一项建议，单独列出目标23。我们还赞扬《契约》侧重于能力建设、拓宽合法和安全的移民渠道，包括通过季节性和循环移民、相互承认资质、为汇款提供便利以及承诺确保移民在各阶段享有人权，保护他们免遭暴力与歧视。我们还为案文中规定的坚实有力、雄心勃勃的跟进与审查框架和过程以及新近设立的能力建设机制感到鼓舞。凭借会员国的支持，并通过与会员国的磋商，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国际移民组织将担负起具有挑战性但至关重要的责任，支持和维护这个新近搭建的框架。

但是，我们不得不正式表示，我们对埃及和非洲关注的其它一些领域未得到处理感到失望。我们本希望看到，在杜绝羁押儿童移民的做法、协助自愿返回、倡导行动自由以及通过国际金融、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来处理社会经济根源方面使用更强



有力的措词，对保护移民免遭以种族为动机的仇恨犯罪、煽动仇恨、暴力以及歧视行为的影响做出更有力的承诺，包括通过媒体和在政治与选举中这样做。但是，我们明白，这并非道路的尽头，而只是沿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基于这个将指导我们在该领域合作的全球商定的框架，我们现已成功地把移民摆在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核心。

最后，埃及珍视今天《全球契约》获得成功通过，因为我们深信，它为国际社会建立国际移民领域的全球治理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有鉴于此，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某些会员国选择不支持案文，尽管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充分尊重各国国情、政策、需求以及优先事项。我们希望这些国家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改变其立场，加入占压倒多数的已采纳案文的国家行列。

**普莱皮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两位共同协调人于尔格·劳贝尔大使和胡安·何塞·戈麦斯·卡马乔大使为协调《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所做的奉献与辛勤工作。我还想感谢摩洛哥王国政府本月早些时候在马拉喀什盛情主办旨在通过该《契约》的政府间会议。

立陶宛赞同丹麦代表早些时候以多国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73/PV.60），我谨补充以下意见。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鼓励各国增加合作并加大合作力度，以便更好地处理移民问题，推动有效的全球移民治理，探讨一系列广泛的移民问题，处理非正常移民的根源。该《契约》是本着合作精神，就如何减少非正常移民并使正常移民更加安全和有序展开国际讨论的一个里程碑。最近，在包括立陶宛在内的许多国家，它已成为公众日益感兴趣的话题和政治辩论的话题。这些议政工作表明，移民问题既具有现实意见，也具有挑战性，为了安全和可持续性，我们必须控制移民流动。它们还表明，必须找到更好的做法，来处理移民问题。

为加入《全球契约》，立陶宛认为有必要澄清我国对《契约》某些部分的立场。我想明确指出，立陶宛的理解是，《全球契约》是一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契约》提出一系列广泛的政治行动和最佳做法，要靠单个国家在顾及其作为原籍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的具体情况的同时，来决定如何和是否借鉴这些政策选择。它不以任何方式对国家生成法律义务，也不寻求订立习惯国际法，或者进一步诠释现有的条约或国家义务。各国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讨论将加大《契约》执行的力度。

《全球契约》重申，国家享有主权权利，根据本国法律，决定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本国移民政策和管理移民问题的特权。在这方面，国家有权区分正常和非正常移民身份，我们将在对《全球契约》的解读中适用此点。除其它权利之外，享有社会保障仍是一个国家主权的问题。此外，有效的边界管理对于国家、社区以及移民的安全至关重要，打击人口贩运和移民偷运也是如此。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以及国际社会的其它相关行为体应为处理移民问题做出妥善努力。我们强调，只有在各种可能性与责任兼顾并进、尊重接纳移民的社会的价值观、关切和需要的情况下，全面的办法才成为可能。我们在实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方面的共同目标是，所有移民都要有合法身份证明，并持有有效的旅行证件。然而，东道国签发这类证件绝不意味着赋予居留权，除非这些证件明确说明这一点。

此外，作为人，所有移民都有权享有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然而，《全球契约》没有为移民制定任何新的法律类别，也没有将移民确立为一项人权。我们的立场是，立陶宛的移民政策立法运作良好。因此，我们的理解是，不能将加强正常移民的目标解释为进一步扩大立陶宛在这方面的国家立法或政策的义务，因为这些立法或政策已经符合国际法。根据这些澄清，立陶宛支持大会以通过第73/195号决议的方式核可《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拉特雷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牙买加欢迎有机会在马拉喀什与国际社会一道，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第一项经政府间谈判达成的协议，以涵盖国际移民的所有方面。我们铭记移民在塑造我们的民族特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体现在牙买加的国家格言“一个民族，众多来源”中。牙买加从其历史的早年起，就是许多来自世界各地的人的目的地、来源地和归宿。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我们积极参与了为期18个月的政府间进程的所有阶段。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基于的愿景是，通过国际合作和团结，我们能够利用移民带来的机会，同时从战略高度应对移民带来的挑战。《全球契约》的10项贯穿各领域、相互依存的指导原则是执行案文所载23项目标这一重要任务的指南。虽然实现所有目标至关重要，但全体会员国和这一伙伴关系中的利益攸关方都将制定最适当的对策，依照本国国情确定目标和拟议行动的优先次序。

牙买加认识到需要保持微妙的平衡，以确保其移民政策体现以人为本和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同时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我们必须取得这种平衡，因为我们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位于极为繁忙的国际交通运输路线上，在确保我们松散边界的安全方面面临挑战。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大约130万牙买加出生、生活在境外的国民的利益，他们几乎相当于我国居民人口的50%。

出于这些原因，牙买加对通过《全球契约》的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申明致力于采取全面办法，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我们期待着与其他会员国和伙伴一道，为移民、社区和国家启动《马拉喀什契约》。

**Saint-Hilaire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以此重申海地在2016年9月19日《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通过时所作的庄严承诺。这

一承诺的基础是一些无可辩驳的事实，首先是移民是一种全球现象，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解决办法。第二，任何国家，无论多么强大，都不能仅靠一己之力为移民问题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第三，国际移民影响到所有国家，是一项共同的责任。

《马拉喀什契约》是缓解与人口流动有关的问题并使之惠及所有人所需努力的一部分。我们的一致通过本可证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愿意为改进国际移民的治理作出贡献。无论如何，我国代表团希望，所有有关国家和利益攸关方总有一天会理解《马拉喀什契约》的相关性。

我必须重申我国对《契约》的愿景和原则的承诺，特别是在国家主权和移民工人人权方面的承诺。除了《契约》之外，任何东西都不应分散我们对所有人固有尊严的中心地位的关注，无论他们的移民身份如何。所有国家都将受益于《契约》的愿景、原则和目标，以期制定更加一致和人道的移民政策。对一些人来说，《契约》没有达到期望，因为它是一项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对另一些人来说，它走得太远。可以肯定的是，《契约》代表着进步。毋庸赘言，它是一种必须予以完善的工具，就像人类任何其他努力一样。无论如何，它仍然是改善各级在国际移民问题上的合作的平衡、宝贵的工具。

海地人口有很大一部分生活在国外。对我的绝大多数同胞来说，没有什么比能够留在海地、沐浴海地的阳光更加美好。根据《马拉喀什契约》，海地共和国政府将继续负责地努力解决促使其公民走上往往不安全、不正常、造成痛苦的移民之路的主要原因。政府仍然致力于与涉及这一问题的所有国家进行对话与合作。

最后，我们在这里的主要挑战是能够对我们时代的各种巨大挑战作出适当、可持续的集体应对。移民问题与所有其他问题有着内在的联系，而且并不是这些挑战中最微不足道者。

**Verleni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阿尔巴尼亚对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认为它是处理移民问题的全面多边框架，并铭记这是一份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其目的不是促进移民权，而是确保移民以安全、有序的方式进行。还必须强调，《全球契约》并不鼓励移民。在这方面，尊重法治对于移民的所有方面至关重要，例如执行尊重国家主权的边境管理政策、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所有移民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以及非歧视性、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政策。

阿尔巴尼亚的相关国家机关和机构正与邻国密切合作，防止以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为目的地的非正常移民过境。这些机构定期与邻国、欧盟其它国家以及欧洲边境与海岸警卫队交流信息并适当开展合作。

此外，阿尔巴尼亚认为，与大型官僚作风发展方案或发展援助相比，增加汇款是更有效的收入再分配、减贫和经济增长工具。昨天，在12月18日“国际移民日”，阿尔巴尼亚启动了其《国家移民治理战略》及其《2019年至2022年行动计划》，目的是通过实施经过周密计划和管理有序的移民政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10.7项具体目标。

**尼波米奇夫人**（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摩尔多瓦共和国很高兴加入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第73/195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契约》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开展合作以应对非正常移民挑战并利用合法移民潜力的全球框架。

我们重视这一事实——这项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在涉及执行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关于《全球契约》序言部分第二段，我们要指出，摩尔多瓦共和国不承担其未加入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听取在通过第73/195号决议之后的发言。我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沙尔泰斯神父**（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罗马教廷欢迎大会第73/195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核准了12月10日摩洛哥马拉喀什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各国一直在真诚努力，以便《全球契约》建立在确保尊重所有移民人类尊严的国际原则和义务的坚实基础上，同时充分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契约》将使每个人，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机构和组织更好地理解流动人口面临的挑战，鼓励各国政府承担共同责任，特别是对最需要我们团结的人负起责任。

方济各教皇用四个动词概括了这些共同责任和团结呼吁——欢迎、保护、促进和融合。他提醒我们，在当代移民流动的挑战面前，唯一合理的反应是团结和仁慈，这种反应更关心的是公平分配责任、诚实和真诚评估替代选择和审慎管理的需要，而不是谋算考量。

尽管罗马教廷根据自己的性质和特殊使命，投票赞成在马拉喀什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但我们希望提出一些保留意见，并且谈一谈《契约》中引用的一些文件和参考文献。

第一，我们希望正式指出，在形成刚刚通过的《全球契约》案文的政府间谈判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都强烈呼吁删除第23（1）分段中提及全球移民小组原则和准则、第27（g）分段中提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原则和准则以及第31（e）分段中提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优先事项和指导原则框架等几处宽泛的内容，因为这几份文件不是政府间谈判的结果。实际上，这些文件包含并非商定措辞的术语、原则和指导方针，因此可能会破坏这一进程的政府间性质和达成共识所需的透明度



第二，同样关于第23（1）、第27（g）和第31（e）分段，罗马教廷认为“性和生殖健康”以及“性和生殖保健服务”适用于整体的健康概念。我们认为，堕胎、获得堕胎服务或获得堕胎药不属于这些术语涵盖的方面。

第三，罗马教廷拒绝接受《卫生组织框架》中建议的所谓最低初步成套服务属于基本保健服务范畴，特别是因为一些最低初步成套服务包中包括堕胎药和堕胎工具。

第四，罗马教廷认为，“性别”一词的依据是生物性别特征，要么男性要么女性。因此，它排除基于主张可以无限调整性别身份特征以适应新的或不同的目的意识形态的无关或标新立异解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已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通过了第73/195号决议，由此核准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向世界发出了一个明确和强烈的信息，即我们愿意并能够共同讨论和找到应对全球挑战的共同解决办法。今天，多边主义变得更加强大。我愿向移民表达这一巨大支持，昨天、12月18日。我们庆祝了国际移民日。我要重申，《全球契约》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其文本考虑到了关于移民问题的不同视角，使我们能够如我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通过协调和集体办法应对任何国家都无法独自解决的挑战。

既然我们已经批准了《全球契约》，我将启动确定国际移民审查论坛模式的进程。今后几天里，我将指定磋商的共同协调人。我重申，我希望确保这一进程是公开、透明和包容的。通过执行《契约》，我们能够对全世界数百万移民及其家人和社区的生活产生真正和积极的影响。我们能够建立合作和互动机制，每个国家都可以根据自己的优先事项、愿景和内部管制框架采取行动，以求实现真正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

最后，我只想重申，我全力支持继续促进关于国际移民问题的多边对话。确保《契约》具有社

会所有权至关重要。负责任地宣传《契约》至关重要，这将有助于我们在建设更加包容、公平和有尊严，并且不让任何人掉队的社会方面不断取得进展。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和119的审议。

副主席格策先生（纳米比亚）主持会议。

纪念《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高级别会议

#### 议程项目74（续）

#### 促进和保护人权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要结束根据2017年12月24日第72/247号决议举行的、专门讨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有发言者的发言。

**卡拉索·塞莱东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正在庆祝20年前国际社会迈出的重要一步，即对所有献身和致力于争取人权的人给予应有的认可。人权维护者在加强民主、和平、社会包容和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正如主席昨天所说，他们是我们集体良知的化身（见A / 73 / PV.59）。

在拉丁美洲，我们20多年前开始加强捍卫人权的机构，作出了果断的集体努力，保护因参与这项基本工作而受到威胁者的安康乃至生命。今天，我们庆祝《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和义务保护人权维护者在行使基本权利时免遭暴力、威胁、报复和恣意妄为。

本地区有15个国家签署了《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环境事务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保障司法的埃斯卡苏区域协定》。这是一项历史性人权条约，通过就建立安全和支持性环境问题作出具体规定，来保护环境领域的人权维护者。哥斯达黎加重申致力于保护和增强人权维护者的能力，并参与了《庇护城市方案》。该方案为在本国身处险境的人权活动家和维护者提供临时保护和支持，因为他们正在捍卫所在社区民众的权利。

我们仍对执行人权维护者《宣言》方面存在的重大不足持批评态度。令人震惊的是，对人权维护者及其组织的攻击继续增加，而且在全世界各种政治制度中都已司空见惯。人权维护者在联合国的预防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提供的信息可就严重危机提出早期预警，他们的分析可帮助本组织更好地了解冲突的根源并找到可能的解决方案。正因为此，我们呼吁为人权维护者的参与开辟更多空间，并对以下事实表示遗憾，那就是尽管组织者作出了努力，但会员国对于让民间社会真正参与本次会议持反对态度。

**查塔多娃夫人（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没有人权维护者，就不能有效地促进人权，他们应得到我们的尊重和支持。不幸的是，报复行为越来越多和民间社会空间缩小仍然是他们今天工作中的重大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过二十周年之际提交报告（A / 73/230）。正如报告所述，重申对《人权维护者宣言》的承诺是实现《宣言》所载人权和自由的最佳途径。

三十年前，时任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与包括瓦茨拉夫·哈维尔和伊日·丁斯特比尔在内的八位捷克斯洛伐克人权维护者举行了早餐会。两周前，我们捷克共和国也纪念了这一被传为美谈的活动。这次令人难忘的会晤证明，给予积极维护人权者即便是象征性的国际支持，对于强调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的重要性而言都意义重大。

维权者的工作对于民间社会和民主的蓬勃发展至关重要，但我们仍然看到人权维护者遭受骚扰、迫害和袭击，包括非法监禁、失踪甚至是公然杀害。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常常被称为恐怖分子或罪犯，而且会采取具体措施压制他们的活动。我们特别关注他们因为与联合国及其机制合作而遭到报复的情况。在这方面，捷克共和国完全支持联合国报复问题协调中心的工作。我们还认为，人权理事会包括其主席和主席团可以做更多工作，以防止并有效处理关于遭受报复的指控。

此外，女性人权维护者还面临针对性别的其他威胁，包括性暴力威胁、报复和骚扰，并可能遭受人身攻击和声誉攻击。

我们谴责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一切攻击，并尊重所有倡导保护人权的人。这些人往往遭受生命威胁，每个国家都应认识到这些人工作的重要性，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安全环境。人权维护者若遭受威胁，我们的世界就无法充分享有人权。我们向致力于保护人权的所有人表示敬意。

**塔苏亚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

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昨天所作的发言（见A/73/PV.59）。

20年前，大会申明，每个人都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道——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促进和努力保护和实现人权。人权维护者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国际人权体系中的关键行为体。他们帮助传播信息，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向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更好地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应保护人权维护者免受其工作带来的一切伤害。应特别关注并保护女性人权维护者，因为她们遭受暴力、恐吓和迫害的风险更高。无论如何，人权维护者不断遭到袭击和报复这种情况都令人深感悲哀，无比痛心。过去几年，在61个国家中有1000多名人权维护者被杀害。今天，我们必须缅怀那些为保护人权而献出生命的人。

目前，全球互联网自由趋势是爱沙尼亚的一大关切。民间社会认为，数字技术在生活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随之而来的是，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隐私权、受教育权、访问万维网的机会以及网上促进人权的活动也相应地大幅增加。然而，根据“自由之家”的《网络自由报告》，一些国家正在采用广泛的审查模式和各种自动监控系统，以达到控制数字世界的目的。许多国家的政府通过了各种法律和条例，限制民间社会的网络自由。爱沙尼亚与冰岛一起在《网络自由报告》的网络自由度排名中并列第一，对此感到自豪。我们将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通过各种方式——如通过为“数字卫士伙伴关系”提供资金——支持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该伙伴关系是“自由在线联盟”建立的，目的是为涉及人权维护者和组织的数字紧急情况迅速提供赠款和采取应对措施。

此外，鉴于我国即将担任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爱沙尼亚期待着在改进民间社会工作以及将其纳入联合国各项活动方面做出贡献。我们在庆祝《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过20周年之际，要感谢所有人权维护者及其所做的工作。最重要的是，我们要鼓励他们，并确保他们在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过程中受到保护。世界将始终受益于他们的积极行动，并将因此而变得更加美好。

**Duda-Plonka夫人（波兰）（以英语发言）：**  
波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昨天所作的发言（见A/73/PV.59）。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非常荣幸地代表波兰参加本次纪念《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过20周年的重要活动。首先，我要再次强调，波兰坚决支持联合国、欧洲联盟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为加强民主、法治和善治以及保护民间社会所做的一切努力。我们将继续特别致力于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致力于推进人权维护者这方面的权利。

保护人权维护者正变得越来越困难。世界各地的基本自由和人权状况出现了明显的倒退和恶化。我们看到，限制民间社会空间的限制性法律日益增多。对非政府组织施加严重的官僚限制、限制获取资源以及对自由交流设置障碍只是这种消极趋势中的几个例子而已。我们坚决反对一切骚扰和恐吓民间社会的行为。强有力的民间社会是一切民主变革的推动力量，也是这些进程可持续并保持稳定的保障。正因如此，我们必须更加重视支持地方一级新出现的公民行动。本国的历史让波兰深深地懂得，公民的声音是多么重要。我国的成功转型离不开民间社会。我们乐于支持世界各地的民主，乐于分享我国的转型经验，因此，我们制定了各种旨在加强公民声音的倡议。

我们所处的时代充满挑战，民间社会的空间日益缩小，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言论自由不断受到侵犯。在这样一个时代里，波兰非常重视为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发声的机会。波兰外交部自2012年起每年组织题为“华沙民主对话”的国际会议，这是我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权利的最佳实例。该会议每年将来自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学者和政界人士聚集在一起，讨论如何促进民主以及推进人权和民主价值观。迄今为止，已有800多人参加这一年度活动。

此外，为表彰矢志保护迫害和压迫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坚定不移地倡导个人权利和尊重人格尊严的精神，波兰外长设立了一个名为“人格尊严卫士”的奖项。迄今为止的获奖者包括：白俄罗斯活动人士阿列斯·比亚利亚茨基；巴基斯坦律师Asma Jahangir；俄罗斯人权和公民自由活动人士柳德米拉·阿列克谢耶娃——令人扼腕的是，她已于最近去世；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魔爪下幸存的雅兹迪人——Nadia Murad and Fareeda Abbas；以及最近被俄罗斯监禁的乌克兰电影制片人奥列格·先佐夫。

我希望，今天的活动将有助于我们提高认识，更好地理解民间社会代表今天所面临的挑战。这也



是一个向那些为捍卫他人人权而牺牲生命的人致敬的独特机会。我们不应忘记，人权维护者也在捍卫我们的权利。

**Motufaga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高级别会议，纪念《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过20周年。

今天的会议旨在呼吁迅速地在世界各地深入开展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行动。我赞扬阿根廷、挪威和意大利做出努力，提出这项决议，支持这一目标。这场始于昨天的活动显示了对世界各地无数冒着巨大风险努力捍卫人权的人权维护者的尊重，并向他们表达了敬意。尤其令人激动的是，我们是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70周年之际纪念这一周年的。这是向世界各地所有奋战在保护人权前线者表示我们尊重的实为特殊的方式。他们理应得到我们的支持。他们理应拥有一个能够保护他们的联合国系统。联合国系统理应能够在任何需要的时候保护他们，但却差强人意。

这是一次特别重要的会议，因为它提醒我们，在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它提醒我们，无论在何处不能保护人权维护者，都是在威胁世界各地所有人的人权。由于人权维护者面临新形式的压力，现在我们愈加迫切需要给予他们密切关注。新技术、信息不对称、个人和公司的巨大力量、极端主义抬头和日益扩大的性别鸿沟，都使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挑战性。他们需要国家和国际体系来认识到这些日益增长的挑战。斐济作为人权理事会新当选的成员，非常重视保护那些保护我们权利和自由的人的权利。

我们都可以在保护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和行动空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斐济一直在这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我国《宪法》载明了人权、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利，为所有斐济人带来安全、机会和尊严。它们拓宽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空间和工作。斐济批准了

五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斐济议会于今年早些时候核可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表明斐济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斐济作为第一个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太平洋岛国，高度重视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的重要关系。我们将通过各种国际论坛强调，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群体日趋容易受到灾害和气候所致灾难的影响。在应对气候变化的人权方面时，易受气候灾难影响的脆弱国家政府必须大大提高包容性，并与社区和民间社会接触。我们必须依靠一系列行为体、社区长者、科学界和民间社会，来增进我们对仍在不断展现的气候变化对人权影响的理解。事实上，各国政府和社区已经开始依赖一系列人权维护者，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气候变化以不可预测的方式，消极地影响个人、群体和社区的人权。

我再次感谢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主席召开本次高级别会议。斐济与联合国大家庭一道，全力支持我们的集体愿望，即：人权维护者应享有一切保护和自由，以开展他们代表我们所有人所从事的伟大工作。我借此机会向本会堂内在座的所有人权维护者以及全球人权维护者界表达节日的问候和我们个人的最良好祝愿，祝你们度过一个安全、和平和有意义的年。

**埃克尔斯-柯里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感谢有机会在《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二十周年之际发表意见。

二十年前，我们集体通过这项《宣言》（第53/144号决议），向世界表明了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宣言》提醒我们，人权维护者应该能够同样享有所有个人都必须享有的权利，各国政府都必须尊重这些权利。《宣言》在当时很重要，但现在更加重

要，因为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及其运作的条件在不断恶化。

美国对人权维护者的立场仍然坚定不移。各国可以并且应该加大努力，维护人权维护者和所有个人的能力，使其在不受不当干涉的情况下充分享有表达、结社、行动及和平集会的基本自由。让我们明确一点：对人权的倡导，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倡导进一步促进基本自由，都应受到各国政府的保护和尊重。令人震惊的是，国际社会经常看到国家行为体对人权维护者实施报复。美国谴责采取措施，以压制恶劣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受害者和证人的声音。我们提请注意中国人权维护者的困境。在中国，像江天勇这样的个人由于国家支持的报复行为而无法充分行使表达、结社、行动及和平集会的基本自由。在古巴，国家当局去年任意拘留了5000多人，持不同政见者和活动家经常纯粹出于政治原因而遭到殴打和监禁。在伊朗，政府继续任意拘留约800至900名政治犯，因为他们敢于倡导人权或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在委内瑞拉，我们强调费尔南多·阿尔万的可疑死亡，他的悲剧突出表明，马杜罗政权继续采取侵犯和践踏人权、镇压民主政治反对派的做法，并竭力企图不择手段地掌权。

美国坚信，人们不应该仅仅因为与专制政权持不同意见而受到骚扰、监禁或被处决。一些地方的情况正在恶化，但与此同时我们也高兴地强调一些重要的积极进展。由于数字技术以及国内国际论坛对这些问题的更多关注，国际社会对人权维护者的认识显著提高。在联合国内部，特别报告员等人越来越频繁地在其专题任务授权范围内报告人权维护者的作用。我们赞扬这一事态发展，欢迎在助理秘书长一级设置一个处理报复问题的职位。

今年秋天，美国在第三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新的决议，处理越来越多国家政府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问题。该决议在86个会员国的联署下获得通过，敦促各国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立即停止对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等人的威

胁和袭击。此外，我们也大力支持国内和国际上对报复人权维护者行为进行记录、调查和追责的努力。具体而言，我们同本会堂中的其他会员国一道，支持多边的“生命线”支持处境危急的民间社会组织援助基金，该基金向因其促进人权和民主工作而面临威胁或攻击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提供紧急资金援助。

我们赞赏大会主席办公室在组织本次重要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本次活动恰如其分地肯定了人权维护者对一个更加自由、公正与和平的世界的重大贡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为限制民间社会的参与而改变活动的方式。我们敦促大会反思这种手段对本机构的不利影响。

值此反思这项重要《宣言》二十周年之际，我们请会员国思考还能做些什么，无论是通过国内政策还是与想法相同的会员国及其他方面合作，以确保国家支持的报复人权维护者行为真正承担后果、受到问责。

西迪亚克女士（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伊夫林·比阿特丽斯·霍尔曾经说过，

“我可能不同意你要说的话，但是我会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

这就是人权维护者的本色。这是他们的信条和宗旨，这也是我们今天来到这里的原因——告诉外面的千百万人，他们有时可能不同意我们要说的话，但还是支持我们——我们感谢他们，向他们致敬，珍视他们为我们本身的自由和基本权利以及为促进和保护多元、自由、多样和包容的社会而展示的勇气和做出的牺牲。

在我们庆祝《世界人权宣言》70周年之际，让我们不要忘记那些站在前线捍卫人权并捍卫我们的共同价值观和我们享受生活及其所有美好特性之权利的人。人权维护者是我们国家变革的强大因素。他们充满活力和丰富多彩的贡献对于建设强大、生气勃勃、有凝聚力和民主的社会至关重要，在这些社会中，不同意见只会丰富而不是威胁公众对话。

然而，当我们今天站在这里时，我们非常清楚人权维护者和整个民间社会面临的挑战。他们自身的人权，重要的生存空间，以及自由行动、集会和有保障和不受阻碍地自由表达意见的能力，受到挑战。因此，我今天在此重申黎巴嫩的支持和黎巴嫩代表团对《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承诺。黎巴嫩在联合国这里切实支持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所有相关决议和措辞，从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决议到关于法外杀戮、即决处决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决议。在国家一级，民间社会是促进和加强各级人权的重要伙伴和盟友。

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高级别会议，并借此机会告诉所有人权维护者，他们在这项努力中并不孤单，因为我们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成为人权维护者。

**坦纳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73/PV.59）。

我们赞扬大会主席以及阿根廷、意大利和挪威常驻代表团为组织这次活动所做的工作，包括让民间社会参与进来。

芬兰重申其对于支持人权维护者的长期承诺。芬兰完全支持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迈克尔·福斯特先生的工作。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有助于提高人权维护者的知名度并保护他们。不幸的是，在世界许多地方，我们目睹了令人担忧的对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和公然侵犯。人权维护者以诸如诽谤法或外国代理人法为借口遭到拘留或骚扰。正如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那样，一些维权者面临更大的风险，例如，由于他们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面临更大风险。女性人权维护者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时可能面临更多挑战。当她们挑战性别角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时，情况尤其如此。

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是增进人权的重要工具。它们还可以为人权维护者发挥关键的使能作用。它们为提供服务、获取信息和发展新的公民参与形式，提供了巨大的机会。但是数字化也可能被用来威胁、监测或限制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在加强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时，必须尊重人权。年届70的《世界人权宣言》和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应对这些机遇和挑战的强有力框架。我们鼓励人权理事会积极讨论数字化和人工智能的人权层面。作为2022至2024年期间安理会成员的候选国，这是我们旨在继续强调和推进的一个主题。

**范德萨女士（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昨天所作的发言（见A/73/PV.59），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再补充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谨感谢大会主席以及挪威、意大利、阿根廷和参与其事的民间社会成员确保了这次会议的举行，因为我们认识到《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在今天与它通过之日一样重要。人权维护者在实地和世界各地的工作对于包容性、公正与和平的民主国家的繁荣发展是不可或缺的。然而，人权捍卫者以及媒体自由正受到攻击。荷兰赞扬所有那些继续捍卫人权和获取信息之权利的勇敢的个人和团体。对他们实施威胁、暴力和骚扰是不可接受的。

荷兰感到关切的是，合法表达异议的做法越来越多地被定为犯罪。我们还对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言论自由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感到震惊，这些自由是充满活力的公民空间的核心自由。我们认为，民间社会可以通过尊重不同观点的和平对话，在我们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核心作用。我们强烈谴责对维权者的一切形式的报复，包括因其对联合国的重要贡献和与联合国的互动而实施的报复。荷兰特别关注大量关于人权维护者被杀害的报告，我们强调追究那些对这些杀戮和所有其他侵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的重要性。



《宣言》第1段强调，人人有权促进和努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我们强调，所有人权维护者都应该得到保护，无论他们代表什么，无论是宗教或信仰自由，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性别平等以及性和生殖健康和权利，也无论他们是为土地权还是为其社区的健康环境而斗争。人权维护者是我们人权政策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荷兰支持关于维权者的保护、安全和能力建设的项目，在荷兰提供临时安置住所，并通过年度《郁金香人权奖》为维权者提供知名度。此外，作为2020年至2022年期间人权理事会的候选国，人权维护者问题仍然是我们努力的核心。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但我们所有人——每个人——都能够而且应该发挥自己的作用，因此都是人权维护者。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在纪念《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二十周年之际召开本次高级别会议。这是一个思考《宣言》执行工作已取得进展的良好机会。我们刚刚庆祝过《世界人权宣言》的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二十五周年。本月早些时候，我们还庆祝了人权日。孟加拉国参加了这些庆祝活动，重申我国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全球各地民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在本次会议上，尤其重要的是要提醒我们自己，人权卫士在遏制世界各地侵犯与践踏人权行为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辅助作用。我们认识到保护他们的必要，决心在他们追求其崇高事业的努力中保护他们。鉴于今天上午我们还举行了国际移民日的纪念活动，并且刚刚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第73/195号决议），我们愿借此机会，赞扬人权卫士常常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在维护移民和难民在接纳国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谢赫·哈西娜总理领导的我国政府以宪法规定的义务为指导，始终把民众和人权摆在我们发展工作的核心。为此，我们特别关注人口中的弱势群体。政府

始终与人权卫士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不断寻求进一步改善其人权记录。我们长期的政策目标暨《2021年愿景》和《2041年愿景》正引导我们走向实现一个没有匮乏与恐惧的社会。

孟加拉国加入了几乎所有人权文书，继续与联合国的各种人权机制保持深层协作。我们一直定期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其中最近的周期于5月份进行，我们还与各种条约机构和其它任务负责方接触，为其提供全力支持。尽管多边主义面临重重挑战，但它仍是我们实现人权最有希望的工具，而联合国则是寻求实现该目标的最佳平台。这就是为什么当世界许多地方的人们因其种族或宗教认同而受到残暴对待或者遭到屠杀时，会员国必须在大会团结起来，采取一致行动。由于这种情况对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我们也寻求安全理事会的护佑，采取果断行动。罗兴亚人遭受的暴行提醒我们，当今世人和人权卫士在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面临各种挑战。作为国际社会秉承义务、负责任和反应敏锐的一员，我们与这些无助的民众站在一边，为将近1 100万逃离缅甸若开邦迫害的民众提供庇护。国际社会必须站出来，结束罗兴亚人的痛苦，确保他们安全、自愿、有保障并且有尊严地返回自己的家园。

作为人权理事会新当选的任期从2019年至2021年的成员，孟加拉国承诺继续发挥自己的推动和响应作用，本着协作与合作的精神，实现全球人权文书的各项目标。

**De Souza Monteiro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巴西谨重申，它奉行《世界人权宣言》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巴西由人权部来落实其2007年通过的保护人权卫士的国家政策和2016年制订的保护人权卫士方案。当前，该方案涵盖了462名人权卫士。约86%的案件与土地纠纷有关，常常涉及土著民族和其它传统族群。保护性措施包括：视察、解决冲突的公开听证会、对调查工作的监测以及与安全部队

协调，在涉及严重风险的情况下为警察提供保护。保护性措施还包括：正规化、土地的归属权、对威胁的调查以及对肇事者的惩罚。此外，该方案还利用与国内、国际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协调，构建一个保护人权卫士的网络。

目前，人权部正在努力扫除官僚障碍，为进入保护系统提供便利，缩短评估案件以接纳入网所需的时间，并且改进预警系统，强化保护系统的支持网络。9月份推出了新政策，以更好地保护媒体工作者和环境问题活动家。此外，2018年，政府增加了该方案的资源，使之增加了2倍多，成为有史以来最高的预算额。2018年还分配了100多万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以扩大保护网络。除上述方案之外，人权部还与1999年设立的旨在帮助受威胁的受害者与证人的联邦方案协调。该方案旨在为犯罪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特别保护，这些人因为与调查工作或者某刑事案件合作而受到胁迫或者面临严重的威胁，但是其身心安全没有得到其它手段的保护。保护性措施包括心理社会支助和其它形式的帮助。

在多边体系的各个支柱同时面临严峻挑战之际，会员国、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开展审慎和建设性的对话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请放心，巴西致力于更加努力地工作，以应对各种挑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创造更好的条件。

**卡布阿女士（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重申，它支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二十年前，该《宣言》不仅指明国家根据各项核心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而且还确保所有人——各种可能的行为体——有义务确保那些代表弱势群体与个人倡导人权的人能够公开和不受报复地开展自己的工作。《宣言》寻求提高对影响人权的官方政策申诉不满的重要能力，并确保这些不满得到审查。这些目标和人权卫士的其它目标是任何追求自由、决心不顾一切障碍而不懈努力以实现基本人权

的社会的关键支柱。作为联合国，如果我们想对全球民众负责，就必须对各种指称和侵害行为进行公正的调查，做出妥善的反应。

《宣言》的周年纪念绝非我们洋洋自得的时刻，而必须是紧急认识到我们还需做更多工作的时刻。我对去年有300多名人权卫士在履行自己职责时遭到杀害表示严重关切。作为一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我们本国的看法是，我们推进和处理人权问题取得的进展是一个持续不断努力的过程，我们在这项工作中已经做了很多，但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与所有国家一样，我们有着自己的挑战与独特的认同。因此，我们必须确保在我们各自背景下实现我们的人权。然而，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所有人、国家和利益攸关方都必须确保共同和普遍的权利，包括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发挥的作用，以确保真正没有一个人掉队。

**普里兹雷尼女士（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让我祝贺关于人权维护者的这一非常及时活动的所有组织者，阿尔巴尼亚非常高兴参加这一活动。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去年10月在人权维护者巴黎世界首脑会议上所说的那样，过去70年来以《世界宣言》的名义朝着更大平等、尊严和权利迈出的每一步，都是人权维护者进行了斗争和宣传的结果。

正如我的许多同事所强调的那样，2018年是大会通过《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二十周年（第53/144号决议），也是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关于改善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和促进其活动的行动宣言十周年。这两份文件都承认国家在促进和捍卫人权维护者方面的首要责任。

今天，阿尔巴尼亚作为一个充分鼓励和创造有利条件，使人权维护者能够参与公共生活，与当局进行对话，并与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的国家和社会，自豪地纪念上述周年。我国人权维护者的工作非常开放，他们定期参与制定与人权问题有关

的政策和立法。通过各种改革（其中最雄心勃勃的改革涉及司法部门），阿尔巴尼亚政府充分致力于确保国家的人权立法与人们如何体验自己的人权一致。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监察员在我国作为人权主要维护者的作用至关重要。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维护者也为实现他们之间更好的区域合作作出了巨大努力。这就是为什么2017年第四届东南欧区域法治论坛在地拉那举行的原因。该论坛由民权维护者和欧洲个人权利咨询组织组办，其主要重点是《欧洲人权公约》所载的言论自由权，特别是其与尊重私生活权和公平审判权的关系。正如论坛组织者所确认的那样，其目的是鼓励和促进区域合作与对话，以克服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和民权维护者在该区域面临的挑战。

每天的报道和人权维护者自己昨天在本大会堂的发言（见A/73/PV.59）显示，全球实现充分享受人权的雄心壮志越来越大，捍卫人权及其维护者的斗争也变得越来越困难。随着挑战变得越来越大，维权者人权、民主政府和法治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也应得到公开肯定和承认。作为国际社会的一部分，我们只有通过无条件地、无偏见地站在人权维护者一边，才能保障其权利。

**瓦赖奇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今天召开这次高级别会议。这次辩论恰逢《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因此更为重要。《世界人权宣言》是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为实现人类不加歧视地确保世界所有人民的尊严、安全和福祉的集体雄心壮志和愿望提供了蓝图。

巴基斯坦对人权的承诺是坚定和持久的。我国的建立是一场政治斗争的结果，其核心是深切渴望保护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权利。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我们精神的一部分，我们继续将人权视为国内外和平与民主的基石。我国《宪法》用了一整个章节专门论述不加歧视地保护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

由。我国的行政部门、议会、司法部门、民间社会及媒体都在为保护这些宪法权利站岗放哨。

尽管世界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但仍存在许多挑战。在许多情况下，《宣言》的言词尚未完全化为行动，并且与实际情况不相称。在世界一些地方，人权的基本原则继续在国际社会的眼皮底下遭到违反。我们一直未能帮助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这仍然是人类良知上的污点。贫穷、不平等、饥饿和匮乏不仅使我们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减速，而且还营造了一种不利于充分享受这些基本人权的环境。

民粹主义的兴起和恐惧政治也成为对扩大人权范围的国际努力的当代威胁。一个感觉受到多样性威胁并滋生不容忍的世界，有可能成为一个本质上反对人权普遍性理念的世界。

尽管存在这些消极趋势，但我们不应忽视我们的目标。七十年后，《世界人权宣言》仍提醒我们，促进人权的工作远远没有完成。它还呼吁重新作出国际承诺，构建一个人人享有人权不再是梦想、而是变成现实的世界。

在所有这些努力中，国际社会将发现巴基斯坦是一个可靠和尽心尽力的伙伴。

**哈撒尼·内贾德·皮尔库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我们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每个人似乎都能够成为人权及其价值观的倡导者。地方和国际上猖獗的不公正和不平等现象要求每个人都积极和热情地参与促进人权价值观的努力。

没有人能够比自由、独立和诚实的人权维护者更好地阐明侵犯人权的行为。在促进对话和保护人权方面，人们也可能发现人权维护者是可靠的伙伴。

当国家政府将经济利润放在人权价值之上（这是少数国家政府经常做的事情）时，真正的人权维护者有望发挥带头作用。当国家政府完全忽视在自



家门口发生的严重和根深蒂固的侵犯人权行为（一些国家政府通常这样做）的时候，真正的人权维护者有望大声疾呼。当国家政府对其盟友正在犯下的最严重暴行视而不见（少数国家政府惯常这样做）时，真正的人权维护者有望揭露这些不法行为者。当国家政府将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其外交政策工具箱中的工具用来对付它们不喜欢的人（一些国家政府作为权宜之计这样做）的时候，世界正在信赖独立和真正的人权维护者。

然而，风险并非微不足道，也不是寥寥无几。正是这些毫无原则的政府尽其所能，为了达到自己的政治利益而劫持和滥用人权维护者的概念。它们制造出虚假的人权维护者，创建虚假的非政府组织并为其提供大量资金，操纵这些组织，甚至强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投票，给予这些组织在联合国的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请相信我，今年早些时候就发生了这样一个事例。美国应该记得很清楚。

这几个国家的政府甚至毫不避讳地美化知名的恐怖分子、供认不讳的分离主义者和残暴的间谍，这些人受其雇佣，充当人权捍卫者。这些肆无忌惮的政府是人权和民主的最大敌人。事实上，这几个自以为是的政府不是在攻击他们不喜欢的人民和政府；相反，他们在谴责人权和真正的人权捍卫者。

事实上，他们以滥用自由来掩盖自由。他们打着保护人权的旗号来破坏人权。为了拯救和保护崇高的人权事业，民间社会活动分子和真正、独立的人权维护者有责任揭露这些欺诈行为者的真实面目。

**Rabi 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20年前通过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是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文库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刻。《宣言》体现了国际社会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坚定决心。它制定了一系列规定，使他们能够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执行任务。

就《宣言》达成一致并非易事。相反，为了就各方可接受的案文达成共识，进行了至少14年的激烈谈判。我们只需要看看《宣言》的标题，就可以了解这些困难。虽然它通常被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但是，1998年，只有在强调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标题之下，才有可能就该案文达成协议。《宣言》通过两年后，一项将人权维护者纳入标题的决议才获得通过。摩洛哥感到自豪的是，我们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并于2000年4月26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该决议，同时保护该决议免受试图削弱该决议、尤其是扼杀设立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倡议的修正案的影响。

充分和有效执行《人权维护者宣言》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严峻挑战。许多障碍阻碍了人权维护者的行动，遏制他们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在这方面，有必要加强立法规定和体制机制，使我们能够创造一个有利于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和确保其安全的环境。在这方面，人权教育和培训是传播人权价值观文化的一个重要工具，这样做有助于加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此外，国家人权机构在扩大强制实施人权范围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支持人权维护者和保障他们的权利。

二十年前，当联合国通过《人权维护者宣言》时，它不一定得到会员国的一致支持。相比之下，今天《宣言》获得接受的范围要广得多。此外，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应激励国际社会加倍作出努力，促进和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他们最终是尊重人权的健康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本组织保护和促进人权工具箱中的一个基本环节。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请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于10分钟，第二次限于5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Castillo Santana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该代表团的发言是操纵人权问题的一个例子。保障行使人权是古巴政府的一项优先义务。古巴社会生活的每个领域都有数千名人权维护者，他们的工作得到政府的肯定和支持。正如在其他法治国家一样，古巴人自由选择的宪法秩序和政治制度以及我们的法律不能为效力于外国的政权更迭议程而遭到破坏或颠覆。根据大多数西方法律，试图这样做的人不应该得到人权维护者的崇高头衔，他们是外国势力的代理人。

美国没有资格教训我们。他们缺乏道德权威。我们严重关切该国尊重人权的情况，那里有许多谋杀案件，还有警察的虐待行为和暴行，特别是针对非裔美国人社区和人权维护者的虐待行为和暴行。与枪支有关的死亡损害了生命权。童工现象确实存在，而且存在严重的种族歧视。美国正在考虑进一步限制保健服务，这将导致2300多万人失去健康保险。那里存在男女工资差距。移民和难民被边缘化，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承诺被抛弃。

古巴的人权记录堪称楷模，证明针对我国的任何歪曲言论都是谎言。

**波韦达·布里托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行使答辩权，谴责美国对委内瑞拉一再咄咄逼人的行为。它的行为是基于例外主义的错误观念，这种观念使它认为自己有道德权威，可以在人权问题上对别人指手画脚。

美国侵犯人权的记录广为人知，世人对此进行了研究和辩论，而美国却奢谈保护人权，并佯装对这个问题感兴趣，尤其是它臭名昭著，明显蔑视其本国族裔和文化少数群体和移民的人权，却还对遭受其侵略的国家进行说教，真是令人震惊。美国政府或许还不了解其非裔美国人或移民儿童的情况，

这些儿童与父母分离，像动物一样被关在笼子里。这是它希望世界其他地方效仿的榜样吗？

美国没有加入或批准各种保护人权的基本国际条约，其中包括打击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各项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它尚未批准关于结社自由、集体谈判和最低就业年龄的公约，即《公民权利国际公约》、《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今天上午就在大会堂，该国表示反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见A / 73 / PV.60）。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美国政府无权教训我国或谈论人权。因此，我们反对美国代表团和美国政府在双边和多边场合对我国进行的所有攻击。

**邢继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就美国、德国代表发言有关内容行使答辩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人类共同理想和追求。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皆准的人权发展道路。中国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和当代实际相结合，走符合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协调增进全体人民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权利，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中国发展成就归结到一点，就是亿万中国人民生活日益改善。这是最大的人权工程，最好的人权实践，也是对世界人权事业的巨大贡献。各国政府对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同时，《宣言》指出，同《联合国宪章》和其它国际法义务相一致的国内法是行使人权的法律框架。任何人不能打着人权卫士的幌子，无视或不受法律的约束。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人都应享有同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给予人权卫士特殊权利和特殊法律地位。

中国是法治国家。任何人违反了法律，不论其身份、地位如何，都会受到法律的处罚。中国的司

法机关严格依法办案，犯罪嫌疑人和罪犯的合法权利都得到有效保障。中方反对任何国家利用所谓人权卫士问题干涉中国司法主权。

中国高度重视少数民族权利，包括维吾尔族在内的所有少数民族的各项合法权益均得到充分的保障。某个国家本届联大期间在一些问题上反复强调某些本国主权和国内法，在其它一些问题上肆意干涉他国主权，特别是司法主权，对自己本身存在的问题视而不见，对其它国家说三道四。上述行径充分暴露了他们在人权问题上的双重标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专门纪念《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高级别全体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4分项目（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5时45分散会。